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公安局消防、水电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GCXM-C2025-0005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消防、水电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GCXM-C2025-0005）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公安局水电、消防工作。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依据考核标准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公安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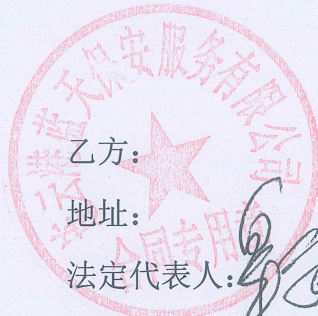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 证 方：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考核标准

水电消防人员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1	值班期间必须全时在位。擅离职守者，第一次警告，扣 5 分；第二次警告、罚款并告知派出单位扣 50 分；第三次取消本人在公安局服务资格、派出单位重新派人补缺、补偿损失并负相应违约责任，扣 100 分。	
2	值班期间必须身着制式服装，否则一次扣 1 分。	
3	胜任任务要求，服从调配管理，否则扣 5 分。	
4	值日期间，必须对所辖区域水、电、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工作群里明示，否则，每次扣 10 分。	
5	当班期间，必须对所有检查、维护、维修的时间、地点、内容、处置过程及结果详实填写在值班日志中备案，否则扣 5 分。	
6	交接班时，当班人员必须将当班情况向接班人员交接，特别是未处理或已处理但未处理完毕事项，更要交接清楚。交接完毕后，当班与接班人员要在值班日志中签字确认，否则扣 5 分。	
7	当班期间，所用维护维修配件材料要在出入库登记中详细填写并注明数量、用途，交接班时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扣 5 分。	
8	当班期间严禁喝酒，严格控烟，保持物品放置有序，环境干净整洁。发现喝酒者扣 100 分，上述其他情况扣 5 分。	
总分：（满分为 100 分）		